



楊鍾祿

教會要推動宣教事工，必須先對信徒進行宣教教育。每一位牧者都有責任向信徒宣講、教導對普世宣教的認識；同時提供讓信徒可以學習並參與的管道及方法，以培育信徒建立起合乎聖經的宣教理念、信念，並付諸實踐。教會的宣教教育與實行必須雙管齊下，並駕齊驅。

宣教的信念

首先，牧者必須先具有正確而積極的普世宣教信念，就能藉著教會的講台，協助信徒建立起有堅強宣教意識的會眾。教會講台就是最佳的普及宣教教育的平台。牧者必須藉著講台確立並堅定會眾在普世宣教的信念，與牧者站在同一基礎陣線上，並肩向前邁進。以下茲提出教會與宣教的三大基本信念：

一、普世宣教是教會存在的目的

今天神讓教會繼續存留在地上的最主要目的，並非為了教會內信徒的需要，乃是為教會外的億萬未得救的靈魂——他們需要福音。所以年老的保羅吩咐他的接班人提摩太：「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……」(提前二1)因為神的心願乃

是「願萬人得救」(提前二4)，耶穌捨命的目的乃是「要作萬人的贖價」(提前二6)；「萬人」皆在教會之外，神要教會內的人常抬起頭來，舉目觀看，看見救恩門外的「萬人」。

二、普世宣教是教會不可推卸的責任

當然，用「使命」代替「責任」或許更恰當，但今天「使命」二字用得太多，反倒失去了力量，不如強調「責任」更加直截了當。教會是否參與宣教，根本上也可說是責任感的問題。基本上，教會須負起三大責任：

1. 向耶穌基督負責任

俗語說：「恭敬不如從命。」教會若只用嘴唇尊敬耶穌，稱呼祂：「主啊！主啊！」但對祂的大使命卻一再拖延，不予理會，如此的教會明顯是不「恭敬」基督的教會。結果，基督給教會的大使命(The Great Commission)，讓教會不動聲色的省略掉了(The Great Omission)！

2. 向歷史負責任

主耶穌說：「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」(太二十四14)，顯示普世宣教是一個歷史過程。宣教在歷史中的進展是環環相扣，息息相

關的。每一個時代的教會都須負起歷史的責任。教會原屬一體：在本質上是基督的身體，在關聯上也沒有時、空間的隔離。每一個時代的教會彼此緊密相繫，每一個教會都有承先啟後的歷史性功能與責任。今日教會的存在是先前教會宣教的結果。今日的教會，無論願意或否，當領受了前人宣教的恩澤，也就同時將宣教的歷史使命承擔過來。就如運動場上的接力賽隊員，接過棒子後就得盡全力去跑完他的賽程。每一個接力賽隊員都要有非常清楚的意識：全隊一體！一個人的鬆懈就足以使前人的努力盡廢，使後人的努力回天乏術。今日教會若懈怠不積極投入普世宣教行列，便是對不起前人也對不起後人。因為古聖先賢披荊斬棘，甚至流血捨命，我們今日才得聞福音以致得救。後人也正等候我們把福音的棒繼續傳下去，我們今日若在普世宣教的使命上鬆懈怠惰，便是歷史罪人！因為有許多人可能因我們今日在宣教上的懈怠放緩，而失去聽聞福音的機會。**教會必須具有如此強烈的歷史使命意識才行。**

另一方面，我們也當牢記，主託付給教會的福音使命包含兩方面：一是傳播、二是傳遞。教會有責任要把神的真道向外「傳播出去」，同時也要向下一代「傳遞下去」。

今日教會如手握最後一棒的接力賽運動員，正在跑最後一段賽程，更當竭力去完成。因我們處在應驗主所預言「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」的時代，因為緊接下去便是「然後，末期就來到」(太二十四14)。

3. 向普世人負責任

神為普世人預備了救恩，教會的使命是普世性的，因此教會對普世人有宣教責任。

神賜聖經給教會，基督也按聖經預言來了並完成救贖大工；教會就有責任按聖經傳揚基督及祂的教訓，使人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，並指引人歸正、學義(提後三16)。因此，教會當看自己乃受

神所托，將神所啟示的福音與真道傳講給萬民，包括宣教、佈道、教導事工。耶穌說：「**田地就是世界**」(太十三38)。神救贖的對象乃普世萬民。普世就是每一個教會的工作對象；世界是每個教會的宣教工場。將福音遍傳全球是所有教會的共同目標，每一間教會都必須負起向福音未及之群體宣教的責任。

許多人認為「世界」太大，還是做好本地佈道工作才是實際。但那些「本地」沒有教會、沒有宣教士、沒有基督徒的億萬生靈，將在沒有盼望之中走入永遠的黑暗之中！教會怎能推卸責任，說：「他們滅亡，與我無關！」但願約拿書末了的一句話提醒我們去記念神所愛的世人：「**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，並有許多牲畜，我豈能不愛惜呢？**」(拿四11)神連每一頭牲畜都愛惜，何況是世人呢？

普世宣教責任重大，需要普眾教會共同來分擔；一個教會少做，其餘教會便須多做。一間堂會不宣教，便是把自己的擔子卸在別人的肩膀上。

三、宣教不只是傳福音，還要使人因明白真道而去敬拜並榮耀真神。

神賜給我們一個世界，也給我們一個異象；教會要傳給世人的不應只是一個簡單的福音，那只是一個開始。神給我們的異象是：「**要使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**」(賽十一9，哈二14)。神的心願是：「**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**」(提前二4)。神不但要人因信福音得救，同時也要人明白真道。但許多信徒只求得救，卻不追求明白真道。他們當然就無法使別人明白真道。因此也難以促使「**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**」的異象實現。

因此教會不要只注重宣教佈道的「事工」，也當教導信徒成為有深度認識神的「人」。因為我們的任務不只傳福音，還要教導人明白真道、認識

神。主耶穌吩咐我們不單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(可十六15)，也要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並教導他們遵守一切主所吩咐的教訓(太二十八20)。所以，宣教也必須包含門徒訓練。門徒訓練不能止於使人作門徒，而要能達到持續性的產生新門徒。惟有如此，大使命才有望可以指日完成。

宣教的實踐

教會的宣教教育，如果只有知識與信念仍屬空談。每間堂會，無論大小，都可採用可行的作法，讓眾信徒都能獲得積極參與落實普世宣教的機會。以下茲以筆者所牧養的馬來西亞巴生衛理公會為例，列舉數項任何堂會皆可實行的簡單作法：

一、每年舉行宣教特別聚會

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連續幾天以宣教為焦點的特別聚會，如差傳年會或宣教週，這對教會全體會眾的宣教教育功能是顯著的。聚會內容可包括：宣教主題信息、座談式宣教專題研討、宣教士事工報告與宣教體驗(如短宣隊員分享)、宣教機構的介紹與宣教展覽、宣教幻燈片或錄影片的分享等。大會的高潮則是在最後一天主日崇拜會中的宣教認獻，讓每一位信徒皆憑信心填上每月宣教認獻。若是可行，也可以在大會中即時計算並報告信徒全年認獻宣教預算的總額，作為激勵。

每一次藉著宣教大會，使教會信徒對宣教異象獲得更新，對宣教使命熱誠重新被挑旺，是非常有必要的。巴生衛理公會自1979年舉辦首屆宣教大會，迄今37年未曾中斷。堂會宣教預算逐年增加，對國內外佈道宣教事工範圍不斷擴大。信徒家庭與教會皆蒙恩蒙福。增加對宣教的付出並不影響堂會聖工的發展；巴生衛理公會在積極參與宣教之中，仍增建新堂並開設數間新佈道所。

二、實行每月宣教奉獻

信徒在宣教大會作出全年宣教認獻後，便自動

每月奉獻宣教款。每主日可安排專人負責開發收據予奉獻宣教款者。每月印發宣教款奉獻收支表一份，清楚報告奉獻者姓名與款項數目，同時報告每月所支持宣教士、宣教機構、宣教事工等用途之款項。當信徒對教會的宣教工作越來越明瞭而認同以後，奉獻宣教款的人數與款項必將逐年增加。

雖有人質疑公開列出奉獻者姓名及奉獻款項數目的作法是否合宜？是否有違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」的經訓？(太六3，但請注意此節乃論「施捨」，而非奉獻)。但我們更願從正面的角度去看，就是讓每一位奉獻者皆成為見證與榜樣。就如大衛也清楚列出他為建造聖殿預先作出的奉獻內容，並且從而發出「今日有誰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呢？」(代上二十九3-5)的呼喚。只要奉獻者一心只為宣教而非為炫耀，公開的奉獻表就成為相互激勵的平台。

三、植堂或開設佈道所

在教會附近人口聚居的區域植堂或開設佈道所，是每一間教會的宣教責任，同時也是合乎聖經的佈道策略。就如保羅每到一個城市建立了教會以後，便由當地的教會領袖負起向鄰近城鎮傳福音，再設立教會的責任。隨著佈道所的成長，母會的支持經費亦逐年遞減，直到佈道所能夠經濟獨立、堂會獨立為止。教會應用信心不斷外展植堂，「擴張神家的帳幕之地，張大教會的幔子」(賽五十四2)，原是出於神的心意，也必蒙神的賜福。

四、短期宣教

鼓勵合適的弟兄姊妹參與由可信賴的宣教機構所舉辦的短宣，到宣教工場作宣教視察，或參與各類型宣教或培訓事工。參加短宣，除了實地參與佈道事奉外，也能讓信徒對宣教工作有進一步的體驗，有助於預備作進一步的投入宣教事奉。堂會的宣教委員會若能擬定一套「信徒參加短宣準則(或條規)」，對鼓勵及指導信徒如何選擇、參與不同類型

的短宣，十分有幫助。同時也能讓信徒認識堂會支持信徒參與短宣的條件與條例。短宣是現代宣教的一大契機，教會應當善加配合參與。

五、宣教探訪

由教牧同工帶領教會長執，特別是宣教委員，組隊探訪宣教工場，了解實地概況並關懷。宣教探訪有別於短宣事奉，較適合於教會領袖參與。教會領袖若有宣教前線運作概況的了解與體驗，對教會的宣教事工發展，肯定能產生積極的影響。

六、參加宣教會議及宣教訓練課程

有選擇性的鼓勵同工及會友參加宣教會議，例如宣教營、差傳研討會及各類型福音會議、差傳研討會、海外的宣教訓練如福音船短期(數月至兩年)宣教體驗與訓練、短期宣教領袖訓練及在宣教工場

實地上課的訓練課程，教會皆應盡量給予支持。

結語

綜觀而論，一間堂會所能獻上的宣教力量，對今日普世宣教的龐大需要而言仍算為極微；但卻也不能說是「微不足道，無濟於事」的；因為「有」絕對不能等於「沒有」。獻上一分便有一分的作用與價值。所獻上的雖微小，但主也必不輕看。對普世福音遍傳的使命與完成，是每一間教會無可推卸的責任。每間堂會，不分大小，對宣教參與的程度與方式固然可有許多不同，但最要緊的是一定要「有份」。藉著合宜的宣教教育與教牧的領導，信徒在各自堂會的架構之下，都必能作出顯著的貢獻並有效的參與，促進基督的宣教大使命更快完成。

(作者為馬來西亞巴生衛理公會主任牧師)